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以及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关联方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事项遵循了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以0元受让关联方上海霄昀商务咨询事务所、上海芬静企业管理中心持有的上海星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交易各方遵循了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以0元受让上海星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陈华、曹中、孙文洁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